

各省管局特殊要求

北京：

1、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最新要求，在北京备案的域名，必须为境内注册的域名，境外注册的域名以及境外的域名（如.hk 等），北京管局一律不予通过。

2、北京管局最新通知：因社团分支机构与委员会证件已取消发放，不更新不更换，并且此两种类型单位均无法人，无有效证件。故此从今日起，此类单位备案均挂靠在上级单位备案名下，备案时需开【红头文件】上传。（无论现今是否证件过期，均按照以上要求备案）

2、核验单日期必须手写

3、公司名称为《中国 XXX》格式时，网站名称可以使用“中国 XXX 或 China XXX”，逻辑一致即可；

公司名称不带中国，但其上级单位为《中国 XXX 公司》，网站名称亦可使用“中国 XX”或“China XXX”，但需要提供上级单位的红头文件进行授权证明

4、因工信部系统添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选项，现北京管局关于此证上传要求如下：

主体单位为律师事务所，应提供字迹清晰、页面完整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进行备案，上传附件应包含许可证副本首页、登记事项首页、最新年检页与变更登记名称、住所页。

河北：

1、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必须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2、新增网站时：主体负责人应与原主体负责人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3、新增接入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都必须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4、手机号不强调归属地

5. 如多个域名均指向同一首页网址，则将指向该首页网址的域名一同填写到域名列表中。一条 ICP 网站信息中只能填报一个首页网址，如有多个首页网址，应使用添加网站功能将同一主体的不同首页网址在一条备案中分别填写。

天津：

1、主体负责人与法人必须为同一人，电话、地址、手机必须用天津本地；

- 2、个人备案必须在备注中标明“本网站是个人网站，不含有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单位等信息，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注销网站，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
- 3、一个网站负责人只能作为一个主体的网站负责人，不允许作为多个主体的网站负责人；
- 4、接入方式不能选“其他方式”，可以选“虚拟主机”。
- 5、一条 ICP 网站信息中只能填报一个首页网址，如有多个首页网址，应使用添加网站功能将同一主体的不同首页网址在一条备案中分别填写
- 6、主体负责人与法人必须为同一人

陕西：

- 1、主体负责人基本信息：请填写单位法人信息；
- 2、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名称请与主办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 3、备案主体下有 5 个域名（包含 5 个）备案时需向管局提交纸质域名证书；域名证书必须由接入商邮寄或提交至管局，其他方式递交一律作废。

上海：

- 1、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必须是上海本地的；
- 2、个人备案备案主体必须为上海户籍，否则提交上海居住证；
- 3、各网站主办者提交证件需原件进行扫描。
- 4、企业主体登记网站备案时，网站主体负责人需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法人代表一致；
- 5、临时身份证不作为备案的有效证件；
6.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以护照类型上报；
- 7、新增接入或新增网站时，主体名称及证件号需与首次报备时一致；
- 8、新增接入或新增网站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变更了，可以先接入后变更；
- 9、域名所有人和主办者不一致（集团和子公司）的关系，母公司写授权书，并上传母公司营业执照；
- 10、域名所有者必须是主办单位或者法人。
- 11、上海现在金融类网站，需要先去金融办备案，再到上海管局备案。相关文件如下：
<http://sjr.sh.gov.cn/ZhengWuDaTing/Detail?informationid=147874>
- 12、现在起公司备案，网站负责人如果和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需要提供授权书。

重庆:

- 1、投资者或上级单位主管名称可填法人名字，也可填公司名称；
- 2、网站名称不得用英文数字（不能是单纯的英文和数字，可以英文+数字）；姓名不得作为网站名称；
- 3、个人备案没有办公电话一定要备注；
- 4、一个网站信息只能填写一个域名及一个网站首页地址（注：如填写多个，客户申请注销其中一个域名后，多个域名会同时注销，为方便管理，故管局要求每个网站只能填写一个域名）。
- 5、新增网站时：主体负责人应与原主体负责人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 6、新增接入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都必须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7. 不受理外省的个人备案

河南:

- 1、网站名称不允许以个人网站或个人、域名、人名命名。禁止含有中华或中国字样；
- 2、网站在未备案的情况下不能做接入，如用户网站可以打开，不予审核；
- 3、在提交备案变更，新增接入，新增网站时，原有已备案网站必须打开，正常浏览，如不能打开，不予审核；
- 4、如果多个域名均指向同一个网站，网站首页地址只写一个，域名处写多个即可。如果多个域名指向多个网站，则分开添加 一个域名只能针对一个网站；
- 5、新增网站时：主体负责人应与原主体负责人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 6、新增接入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都必须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 7、个体工商户备案，执照上没有公司名称、且没有公章（政策不允个体户许刻章），如何备案？
前提，网站不能是经营性的。主办者名称填写：个体工商户 XXX（XXX 指执照上的人名），备注中注明“个体户”。不需要盖章。
- 8、从今年1月1日起组代停办，医院，政府单位去中央编办开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协会、基金会属于社会组织去民政部办社团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无营业执照的单位，如组织机构代码证没有过期可暂时使用备案，如果已过期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建议用户联系编制办，咨询办理。如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只需录入数字，如新版证件录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要求同上，系统录入完整证件号码。

- 9、境外服务器不予备案；
- 10、不审核非河南省个人报备客户
- 11、河南卫生厅不办理前置审批，故涉及对应行业无需办理前置审批
12. 接入商要认真核实用户的域名证书，一次备案提交超过4个以上，需将域名证书发至在管局的报备邮箱，附件名称格式为：主办单位名称+接入商名称+提交日期。有效期在3个月内的域名证书不予备案。域名注册人需和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江苏：

- 1、电话、手机必须用江苏省内的，且归属地与主办单位注册地一致；
- 2、个人备案，主体负责人身份证非江苏省，请提交江苏省内暂住证；
- 3、个人备案，请在备注中写明网站具体的内容；
- 4、主体负责人如果是法人，网站负责人可以是法人或者公司其他人；主体负责人如果不是法人，网站负责人必须与主体负责人是同一人；
- 5、新增接入和新增网站时，提供的主体负责人证件与网站负责人证件应与首次报备一致；
注意：如果原备案信息不符合第4项要求，需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后，再做新增操作。
- 6、备案时需在线提交域名证书；
- 7、域名所有者必须是主办单位或者主体负责人或者网站负责人三者其一。

四川：

- 1、新增网站时：主体负责人应与原主体负责人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 2、新增接入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都必须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 3、网站名称不能为域名、英文、姓名、数字、三个字以下，不能超范围涉及外省；
- 4、手机号必须为本人手机号，属地不强调
- 5、涉及经营性网站，经营自身产品出具经营证明，经营第三方产品办理经营许可证（在线上传）
- 6、不受理外省个人备案

广东：

- 1、个人备案按广东提供的备案核验单模板填写，个人网站需本人在核验单承诺处手写承诺书并签字；
- 2、网站服务内容选择“其他”“个人空间/博客”，需在备注中对网站服务内容加以详细说明；
- 3、同时提交多个新增接入操作，可将域名填写在一张核验单上。
- 4、在提交备案变更，新增接入，新增网站时，原有已备案网站必须打开，正常浏览，如不能打开，不予审核；
- 5、新增接入涉及前置审批的网站如在前接入商未办理前置审批，需 a.办理前置审批文件，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核验资料合并上传，待接入成功后再变更网站信息； b.到前接入商变更网站信息，变更成功后再提交接入。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并指向不同网站的，请分为不同的网站依次添加；如指向同一网站的请在备注上说明。

湖南：

- 1、 备案时需在线提交域名证书，如合成内容不清晰，可单独发送至湖南管局邮箱，hunanbeian@xca.gov.cn。邮件主题格式“接入商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 2、 据湖南通信管理局最新要求，在湖南备案的域名，必须为境内注册的域名，境外注册的域名以及境外的域名（如.hk等），湖南管局一律不予通过。
- 3、 新增网站时：主体负责人应与原主体负责人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 4、 新增接入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都必须与原备案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先联系原接入商变更备案信息。

湖北：

- 1、主体负责人需为公司法人；网站负责人如不是公司法人.请提供法人授权书并签字盖章和证件一起上传

广西：

- 1、网站首页地址仅能填写一个主域名的地址。

浙江：

- 1、网站接入方式不能选“其它方式”，可以选“虚拟主机”；
- 2、新增加的网站备案成功前不能打开
- 3、核验资料必须上传原件